

#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烟安办函〔2021〕70号

##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集中检查活动的通知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根据《财政部原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有关要求，现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集中检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符合财企〔2012〕16号文件要求的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 二、检查时间

2021年9月28日起至10月27日止。

### 三、有关要求

（一）严密组织。各有关市直部门、区市要组织相关企

业进行自查，要求企业认真如实填报《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附件1），《登记表》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根据分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汇总。

（二）严格执法。各有关市直部门、区市要针对企业自查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通过查看财务报表、台账、购物清单、实物等形式，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认真核查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对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有关市直部门、区市要及时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填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形成集中检查总结报告，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检查情况汇总表》和集中检查总结报告于11月1日前通过邮箱（需加盖公章）报市应急局汇总。

电话：6789957

邮箱：ytyjjghcwk@yt.shandong.cn

- 附件：1.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情况汇总表

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